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關於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增加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光大集團(1)推薦宋炳方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2)推薦王勇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議將前述提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H股股東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中船資本」)《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增加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中船資本推薦孟祥凱先生(「孟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議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宋炳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炳方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光大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開發部幹部，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產業分析局幹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期間，掛職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光大集團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日，宋先生的任職資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尚待核准。因此，宋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且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

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宋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宋炳方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孟祥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祥凱先生，196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現任中船資本執行董事、總經理。其亦為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1）獨立董事。曾任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裁，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68）總經理、董事長，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65）董事長，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1）董事、黨委書記，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北京合眾思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3）獨立董事。孟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電氣工程專業，並於2005年2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

如獲委任，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孟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日，孟先生的任職資格按照《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尚待核准。因此，孟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且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孟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孟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孟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即選舉孟祥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三、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勇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兼任企業家學者項目辦公室主任、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1）獨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002724) 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為華中科技大學) 電力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日，王先生的任職資格按照《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尚待核准。因此，王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且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王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王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即選舉王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累積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鑒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建議選舉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因此，就建議選舉三名非執行董事相關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的方式；就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及一名監事議案而言，將採取一般投票的方式（即贊成、反對或棄權）。

具體而言，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議案的如下三項子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閔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宋炳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孟祥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累積投票的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及與本補充通告一起寄發予閣下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中的說明。

隨本補充通告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補充通告的附註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附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26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由於相關議案及投票方式已被修改（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